

## 伍、重要行政規則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14602511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15 點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64601940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至第 7 點及第 9 點

一、為兼顧人民權益及行政效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下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 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施政計畫之審議。
- (三) 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 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 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
- (六) 編制表、議事要點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 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 涉外多（雙）邊貿易談判協商、重要政策、開放項目及法規調整。
- (十) 其他主管機關徵詢本會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徵詢意見案。
- (十一) 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②前項第五款應由委員會議審議之公告案、許可案如下：

- (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開放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公告。
- (二) 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項目公告。
- (三) 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出租電路之規格及數量公告。
- (四) 請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強制互連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範圍公告。
- (五)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營業項目公告。
- (六) 移出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收取之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七)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暫停通信之公告。
-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資費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項目之公告。
- (十) 市場主導者提供批發價格之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公告。
- (十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公告。
- (十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公告及解除。
- (十三) 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公告。
- (十四) 免設置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之建築物公告。
- (十五) 建築物責任分界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之公告。
- (十六) 電臺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公告。
- (十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之公告。
- (十八) 無線廣播、電視頻率開放之公告。
- (十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最小經營區域調整公告。
- (二十) 系統經營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公告。
- (二十一) 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範圍之公告。
- (二十二) 數位服務升級計畫之公告。
-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公告。
- (二十四) 系統經營者與訂戶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
- (二十五)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之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六) 應經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公告。

三、下列處分案應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非涉及經營權變更之不予返還第一類電信事業履行保證金。
- (二) 涉及國家安全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網路建設容量規劃、通訊技術運用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核准。
- (三) 涉及國家安全之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衛星通信業務網路架設許可、行動通信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核發。
- (四) 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交換設備涉及國家安全之設置地點或廠牌。
- (五)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相互投資之核准。
- (六)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接續費之核定。
- (七) 電信號碼冠碼（首碼）為 0、11、16、2 至 9，及 SS7 國際信號點碼使用或變更之核准。
-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籌設之許可及廢止、經營之特許及廢止。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非促銷方案之核定。

- (十) 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或廢止。
- (十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合併。
- (十二) 依電信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 (十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法受裁罰致廢止其特許。
- (十四) 無線廣播事業依廣播電視法之評鑑未達營運計畫者。
- (十五) 無線電視事業依廣播電視法之營運計畫評鑑者。
- (十六)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評鑑未達營運計畫者。
- (十七)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緩  
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罰緩額度達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者，或併罰停播節目或廣告者。
- (十八)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
- (十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執照之核發。
- (二十) 無線電視事業執照之屆期換發。
- (二十一) 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執照之屆期准予換發。
- (二十二) 無線廣播事業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或限期改善。
- (二十三)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處分、廢止籌設許可及註銷執照。
- (二十四)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停播（一部或全部終止播送）。
- (二十五) 有線廣播電視禁用頻道申請使用之核准。
- (二十六)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二十七) 中央主管機關代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費率之核定。
- (二十八)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籌設許可及許可證之核發。
- (二十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屆期之換發。
- (三十) 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之准駁。但不包含  
被投資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內容無變更者。
- (三十一)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停止播送  
處分、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註銷許可證或執照。
- (三十二) 有線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
- (三十三)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  
執照之核發。
- (三十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不予換  
發。
- (三十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處分、撤  
銷許可及註銷執照。
- (三十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新聞頻道執照屆期准予換發。

四、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市內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之公告。
- (二)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及送出緊急電話發話位址之實施時程公告。
- (三) 實施普及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公告。
- (四) 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年度實施計畫之公告。
- (五) 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公告。
- (六) 分攤者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公告。
- (七) 數位通訊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補助金額之公告。
- (八) 非涉及國家安全之行動通信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核發或廢止。
- (九) 非涉及國家安全之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衛星通信業務網路架設許可之核發或廢止。
- (十) 固定通信業務之室內通信營業區域公告。
- (十一) 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其適用國家之變更公告。
- (十二)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審核。
- (十三) 無線電視事業、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百分之五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百分之五以上之審核。
- (十四) 無線或有線廣播電視開播展期申請。
- (十五)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名稱或董事長或代表人之異動申請。
- (十六)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變更依法應經許可者。
- (十七) 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依法應經許可者。
- (十八) 系統經營者部門主管之審核。
- (十九) 系統經營者頻道變更。
- (二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之許可。
- (二十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全國總訂戶數公告。
- (二十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終止經營。

五、①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適用相同規定之同類案件後，即得按委員會議決議要旨，由主管業務單位循文書程序發文，並應於一週內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品質評鑑報告。
- (二) 衛星通信業務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法務處）
- (三) 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之核准或廢止、展期或暫停營業及許可執照核發、換補發或註銷。
- (四)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五)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六)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含數位、節目中繼及學校實習）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七) 試播無線電視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展期或變更。
- (八)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電臺架設許可之核准、廢止或展期。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架設許可之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 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一) 廣電、衛廣事業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二) 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示標識別碼。
- (十三)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許可及無線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展期或變更。
- (十四)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文件及執照核准、廢止。
- (十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專案核准文件及許可證。
- (十六)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七)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三十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審核。
- (十八) 無線電視事業、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五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五之審核。
- (十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停播（非終止播送）。
- (二十)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屬董事長或代表人以下之事業負責人變更。
- (二十一)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及識別標示、衛星轉頻器、資本額、事業地址變更及一般節目之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二) 無線廣播事業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申請，非涉及聯播臺成員變動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因衛星廣播事業停播或終止經營，以其他頻道代替之頻道變更許可申請。

(二十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暫停經營。

(二十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已達營運計畫者，不含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新聞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者。

②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前項公告案及許可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前項規定。

六、下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一) 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協議之裁決。

(二) 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年度實施計畫之核定。

(三) 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核定。

(四) 分攤者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定。

(五) 經核定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變更之實施計畫。

(六)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七)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促銷方案之核定。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服務契約。

(九)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業務等事業執照使用頻率之指配。

(十)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許可及頻率之指配。

(十一) 專用電信頻率之指配。

(十二)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分配頻段外之頻率指配。

(十三) 軍用頻率之指配。

(十四) 申請或終止擔任電信終端、有線廣播電視終端或低功率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簽訂委託審驗契約核發、換發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十五) 依電信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十六) 第二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法受裁罰致廢止其許可。

(十七) 電信號碼冠碼（首碼）為 18、19，及 SS7 國內信號點碼使用或變更之核准。

(十八) 固定通信、衛星通信業務經營特許執照屆期之換發。

- (十九) 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電信資費之核定。
- (二十) 非涉及國家安全，且對市場競爭或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變更准駁。
- (二十一) 無線廣播事業評鑑已達營運計畫者。
- (二十二)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含新聞頻道）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准予換發。
-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分期）。
- (二十四) 系統經營者間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內容無變更時之准駁。
- (二十五)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證展期申請。
- (二十六)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之准駁。
- (二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達營運計畫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新聞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者。
- (二十八)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三分之二或罰鍰額度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二十九)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案。

七、①下列處分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適用相同規定之同類案件後，即得按委員會議決議要旨，由主管業務位循文書程序發文，並應於一週內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一) 電信號碼廢止及收回。
- (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申請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衛星鏈路、微波鏈路分配頻段內之頻率指配事項。
- (三) 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頻率之指配。
- (四) 外國人專案申設專用電信監理。
- (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展示、測試之使用頻率核准。
- (六) 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費率之核定。
- (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專案申請頻道業務之核准。（第十五、十六、十九、二十頻道）
- (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實驗區、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轉

換為全數位化服務之核准。

- ②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前項處分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前項規定。

八、①除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外之處分案或其他行政行為，授權主管業務單位辦理，其公文核決層級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 ②前項授權事項，主管業務單位應定期彙整提報業務會報報告實施情形。

九、①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應由主管業務單位簽陳擬辦建議及提案單陳送主任委員；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已達即可公告、准駁及為特定處分程度者，並應擬具簽函稿。

- 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應由主管業務單位擬具簽函稿及提案單陳送主任秘書。

- ③前二項提案單應載明主管業務單位、案由、法令依據及處理意見；必要時並應會簽法律事務處或其他業務單位。

- ④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提案單應載明受文者。

十、①分組委員會議，由委員三人組成之。

- ②分組委員會議每星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其決議應以全體分組委員同意行之。

十一、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於審查時有任一委員持保留意見者，應將全案連同委員保留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十二、分組委員會議開會時，相關處室之主管或副主管及經主席指定列席之人員應列席說明。但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時，得以書面報告代替列席說明。

十三、①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經議決通過者，由主管業務單位擬具函稿，依文書作業程序判發。

- ②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依分組委員會議議決修正後，交由秘書室議事科將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彙整，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始得依前項規定判發。

十四、秘書室應就第四點至第八點案件分類統計，定期向委員會議報告其實施情形。

十五、本要點得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通傳字第 095050689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召開聽證會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召開聽證會之目的如下：

（一）提供人民直接參與本會訂定行政命令或擬訂行政計畫等決策之機會。

（二）提供行政處分案件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個案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

三、①委員會議審議本會組織法第三條或第八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本會應召開聽證會。

②除前項規定外，其他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有召開聽證會必要者，本會得召開之。

四、本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所稱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認定，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對當事人影響層面及範圍。

（二）所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人數。

（三）對當事人所屬及相關產業之影響程度。

（四）當事人權益得否藉由聽證程序而受保障。

（五）影響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六）其他涉及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等重大公共利益者。

五、①聽證會之召開，應由委員或主管業務單位提出，經委員會議決議，始得為之。

②當事人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召開聽證會者，主管業務單位應依前項程序辦理。

③前項當事人之申請，本會認無召開聽證會之必要者，應以書面拒絕並通知當事人。

六、聽證會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或高級職員擔任主持人。

七、本會委員及相關處室人員對於聽證會所涉個案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事由者，應於聽證程序中迴避。

八、聽證會主持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主持聽證並行使職權。

九、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十、①主管業務單位除因情況急迫，或經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同意外，應於聽證期日二十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所定應載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受邀出席者（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②主管業務單位應將前項記載事項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www.ncc.tw](http://www.ncc.tw)），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但聽證不公開者，不在此限。

③前二項之書面通知或公告，並應載明出席意願、提出書面陳述及相關資料之期限。

十一、本會因訂定或修訂法規命令而召開聽證會時，主管業務單位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將聽證會相關事項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十二、①經書面通知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除因情況急迫外，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以書面回復本會是否出席（其格式如附件五）。當事人無法於指定之期日參加聽證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②聽證會如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時，擬出席之民眾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六）。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定其優先順序。

十三、①為利聽證會之進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會者，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將書面意見（其格式如附件七）及資料提交本會。

②聽證會舉行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期日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③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會。

十四、有關聽證會期日或場所之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五、①主持人為使聽證會順利進行，視個案之繁簡及出席者之多寡，必要時得於聽證會期日前，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會：

（一）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二）釐清個案之爭點。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②預備聽證會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十六、①聽證會開始前，主管業務單位應先核對出席或旁聽聽證會人員之身分證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出席資格。

②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禁止其出席聽證會，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十七、①聽證會之進行，發言應以通俗語言為之。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

②聽證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一) 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 主管業務單位摘要報告本案案情及處理情形。

(三) 出席者陳述意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發言時，得提出證據。

(四) 主管業務單位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

(五) 出席者之發問：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出席者發問。

2. 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亦得向出席者發問。

(六)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十八、①聽證會開始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一) 新提出之證據資料於該聽證會無法確認真偽。

(二) 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

(三) 其他須中止聽證會之情事者。

②主持人作成中止聽證會之決定時，應於聽證紀錄記明中止之事由。

十九、①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會中所為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②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二十、聽證會進行時，到場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出席者應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並於主持人所定時間內為之。
- (三)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四) 經主持人許可者，聽證會進行中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 (五) 不得有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

二十一、①聽證會應作成聽證紀錄，交由到場陳述人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後，附卷存查。

- ②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 (一) 案由。
  - (二) 到場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之姓名。
  - (三) 聽證會之期日及場所。
  - (四)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 (五) 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及其宣讀。
  - (六) 當事人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 (七) 發問內容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③聽證紀錄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①主持人於當事人意見已充分陳述，而事件達於可決程度時，應終結聽證會。

②終結後有再開聽證會之必要者，主持人得續行召開聽證會。

二十三、主管業務單位於聽證會終結後，除應作成聽證紀錄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結果予以研析，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通傳字第 09505111760 號函下達
2.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62060 號函下達修正第 3 點
3.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00100 號函下達修正第 9 點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346023160 號函修正全文 17 點

## 壹、立法目的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並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貳、立法及法規整理計畫

二、本會各處室（以下簡稱提案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於決議後於本會會外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以下簡稱會外網站）公告。

三、①法律事務處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彙整提案單位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其立法及法規整理績效，並得作為獎懲依據。  
②年度內經委員會議或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令，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亦應納入前項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

## 參、法令制修作業及政策

四、①本會草擬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一）。  
②本會法律案於報請行政院審查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應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另除廢止案外，並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就評估結果作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三）。  
③前項各項評估作業應檢附相關文件及必要參考資料佐證。

五、①提案單位研擬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擬具法令制修

- 政策，會簽法律事務處提具法律分析意見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②法令制修政策之研擬，得經委員會議決議舉行公聽會、座談會，聽取外界意見。必要時並得經委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如有必要得再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聽證。
  - ③提案單位應就公聽會、座談會或聽證所蒐集之意見，會商法律事務處及相關單位，擬具因應方案或說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④法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案單位於研擬制修政策時，即應進行法令影響評估（附件四）：
    - (一) 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
    - (二) 法規命令之訂定或其修正條文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
    - (三) 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 ⑤第一項法令制修政策已臻明確或法令僅係酌修文字時，得逕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 肆、草案條文擬訂作業

- 六、提案單位應於委員會議確認法令制修政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前點之法令影響評估，並會商法律事務處研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點）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對照表）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七、進行條文擬訂作業時，應全面檢視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架構，務求條文用詞及邏輯之一致性，避免前後矛盾或失衡。

#### 伍、草案預告

- 八、①法令草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其為法規命令者，提案單位應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公告稿、送刊公報書函稿如附件五、六）。
- ②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應一併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附件七）。
- ③實質法規命令，雖未具法定格式，但係由法律授權，且具對外效力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法令之研擬，於必要時，得由提案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

十、提案單位應就預告或公開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會商法律事務處及相關單位，擬具因應方案或說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陸、法令公告

- 十一、①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經提案單位會簽法律事務處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下達。
- ②前項行政規則，不適用第五點至第十點之程序。

十二、法令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法律案由提案單位簽請核定後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法規命令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發布。但屬各法律之施行細則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發布。
- (三)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
- (四)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下達。

十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布程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擬具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稿、送刊公報書函稿及發布令稿，並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及副知行政院法規會等單位（書函、函及發布令如附件八、九、十）。
- (二) 法規命令發布時，應一併函請行政院、立法院及有關機關查照（函如附件十一、十二）。

柒、資訊公開及宣導

十四、①本會法令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由法律事務處公告於會外網站。
- (二) 法規命令經發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會外網站（附件十三）。
- (三)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經發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會外網站（附件十四）。
- (四)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經下達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本會會內網站（附件十五）。

②前項法令修正時，應於本會網站各現行法令各次修正沿革之公布或發布文號上，建立超連結，點選後網頁即為該次修正之法令；廢止時，廢止前之法令仍應保留，並於其法令名稱上加註紅色「廢」字。

③前二項法令於本會網站之上載及卸載程序，依本會網站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附件十六）。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法令內容應包括：

（一）發布令。

（二）訂定時為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逐點說明；修正時為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對照表；廢止時為廢止理由。

（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文（含沿革）。

⑤第一項第四款法令內容應包括：

（一）下達函。

（二）行政規則全文（含沿革）。

十五、法令對外公告後，必要時，應由業管單位積極對外宣導，並蒐集民眾或業者認知情形。

#### 捌、英譯及出版

十六、本會法令向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辦理確認或通報作業，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辦理（附件十七）；如譯為英文者，其英譯作業方式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辦理（附件十八），應於該法律或法規命令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請行政院同意展延之，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

十七、①本會之通訊傳播法規，由法律事務處定期編印成彙編，並印刷出版。

②業管單位於必要時，可針對單獨法令編印成單行本，供本會同仁公務使用，並於每次修正完畢後實施教育訓練。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通傳字第 09500504132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20 點
2.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44601344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
3.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74601617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 ①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高級職員調派，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且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②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法律事務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其幕僚業務，由本會法律事務處人員兼辦。
  -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事項之審議。
    - (二)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之審議。
    - (三) 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 (四)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之審議。
  - 五、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本會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格式如附件一）。其有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提出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六、
    - ①本會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由收發單位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及文號。
      - ②國家賠償事件經受理後，應每案編訂卷宗保存（格式如附件三）。
  - 七、
    - ①本會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本小組審議，逕行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不受理、拒絕賠償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 無管轄權。
- (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
- (三) 請求權人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
- (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 (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②本會經依前項審查後，除有符合前項規定者外，應檢附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如附件四）送主管業務單位儘速填具後，擇期召開本小組會議審議。

八、本小組審議後認有下列情形者，得不經協議，以本會名義敘明理由拒絕賠償（格式如附件五）：

- (一) 本會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 本會無賠償義務。
- (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九、本小組審議結果認本會有賠償義務者，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格式如附件六）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見。

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本小組得視為協議不成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或另定協議期日。

十一、①本小組為協議前，主管業務單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必要時得洽請相關機關或就有關事項有特別知識者鑑定。

②前項協議進行時，主管業務單位依所得證據及鑑定意見，據實擬訂賠償金額。

十二、本小組應將協議結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格式如附件八），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十三、①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本小組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②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本小組得依其請求繼續協議一次（格式如附件九）。

十四、協議賠償金額逾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所定限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以協議賠償金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發生效力。
- (二) 協議賠償金額經行政院變更或未核准者，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請求權人不同意或拒絕再行協議時，原協議視為不成立。

十五、①本小組於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十），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務機構送達，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附件十一之三）。

②前項協議書及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十六、①協議賠償之方法為金錢賠償者，由本小組辦理請款事宜。  
②協議賠償之方法為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法執行之。

十七、經協議賠償或經法院判決賠償確定後，主管業務單位應儘速檢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求償權，並將結果送本小組審議。

十八、①本會應審慎行使求償權，由本小組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②前項協商不成立者，本小組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期間，於報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十九、本會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以指派本會之適當人員充訴訟代理人為原則。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二十、①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②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陳述意見，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746020260 號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8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19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違反電信法裁處罰鍰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以下稱評量表），適用於依電信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七條之一裁處罰鍰之案件。
- 三、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本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罰鍰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後之電信事業罰鍰案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 法 情 節 或 營 運 型 態 ( 擇 一 )	1. 電信事業不依規定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60 日（含）以上未繳納者。 很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30 日以上未滿 60 日未繳納者。 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10 日以上未滿 30 日未繳納者。 普通：逾越應提繳期限未滿 10 日未繳納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第 1 項。
	2.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變更電信號碼者或違反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3.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違反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
	4.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
	5. 違反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4 項。
	6.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董事長之國籍限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市場主導者。 很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0 億元以上之非市場主導者。 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普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 5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
7.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限制者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限制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市場主導者。 很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0 億元以上之非市場主導者。 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普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 5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
8.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者或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而有上進行為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9.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準則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10.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11.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12.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其本業或所兼營之第二類電信業務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之資費訂定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

	貼者。			
13.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4.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5.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所提供的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6.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7.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18.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致影響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6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19.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20.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8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21.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濫用市場地位或本會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9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6款。
22.	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31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7款。
23.	第一類電信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電信法第55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拒不提供資料或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55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8款。
24.	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互連之要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6條第1項及第7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2項第1款。
25.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第5項或第7項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第5項或第7

	定之裁決處分，未於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個月內辦理者。		項規定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	
26.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6 條第 9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
27.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 2. 適用電信法第 63 條。 3. 違反不同管理規則者，分別計算其次數。
28.	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為 100Mbps (每秒鐘速率 10 億位元) 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為 100Mbps (含) 以上未達 100Mbps 者。 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為 10Mbps (含) 以上未達 100Mbps 者。 普通：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其情節未達上述情形之一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4 條第 1 項。
29.	第二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 1 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達 1000 筆以上 (含 1000 筆) 者。 很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 1 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 100 筆以上 (不含 100 筆) 1000 筆以下 (含 1000 筆) 者。 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28 條之 1 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 10 筆以上 (不含 10 筆) 100 筆以下 (含 100 筆) 者。 普通：未符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且其情節未達上述情形之一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
30.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經核准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互投資或合併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5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
31.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未經核準，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
32.	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廣播電臺或違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3.	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基地臺或違反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次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第 6 次：違反規定 6 次以上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34.	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微波電臺或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5.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專用電信或專用電信未經核准，擅自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外使用、或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者。		
36.	外國人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p> <p>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37.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p> <p>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6 款。</p>
38.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或違反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p> <p>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7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39.	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p>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p> <p>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40.	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p>

	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40分 20分 10分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9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1.	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3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10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2.	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經本會限期命其變更而未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3.	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無正當理由對其他事業或用戶為差別處理，經本會限期命其改善而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4.	不合本會依電信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經本會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仍不改善或繼續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0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5.	電信事業未適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其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超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超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超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1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2款。

	46.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7.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或變更營業規章未報本會備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8.電信事業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閱覽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49.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0.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5 百萬元以上未滿 1 千萬元者。 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3 百萬（含）元以上未滿 5 百萬元者。 普通：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未滿 3 百萬元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3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51.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者。		
52.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2 條規定所為之報表檢送命令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2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53.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拒不提供資料或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3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5.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 38 條之一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逾越限改善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38 條之一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
56.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2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7.未領有本會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员执照擅自从事业余无线电作业或违反本会依电信法第 51 条规定授权订定之业余无线电管理办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违反规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违反规定 4 次者。 第 3 次：违反规定 3 次者。 第 2 次：违反规定 2 次者。 第 1 次：违反规定 1 次者。 註：1. 违反电信法第 51 条规定。 2. 遵用电信法第 67 条之 1 第 3 项。 3. 按次计数系指违反相同违法构成要件之行为。 4. 本项所计算次数，係以同一被处分人于 3 年内受裁处次数计之，逾 3 年者，其违法次数重新计算。
考量項目		等級	說明
(二)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20 分（第（一）項中之第（32）（33）（34）（35）（36）（38）（40）（41）（46）（49）（54）（56）（57）小項除外）		_____件 _____分	1.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 1 次 4 分，5 次以上均以 20 分計。
(三) 其他判斷因素：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 1-20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 1-20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0 分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總分： 分 罰鍰新臺幣： 元	依表二辦理。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酌減		<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酌減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	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改正之意願、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裁處金額		罰鍰新臺幣：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  
(表二：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

積分 等級	10分以下 第1級	11-20分 第2級	21-30分 第3級	31-40分 第4級	41-50分 第5級	51-60分 第6級	61-70分 第7級	71-80分 第8級	81-90分 第9級	91分以上 第10級
電信法第61條 第1項	處應分擔 金額3倍	處應分擔 金額3倍	處應分擔 金額3倍	處應分擔 金額3倍	處應分擔 金額3倍	處應分擔 金額4倍	處應分擔 金額4倍	處應分擔 金額4倍	處應分擔 金額5倍	處應分擔 金額5倍
電信法第61條 之1第1項	10	40	70	100	130	160	190	220	260	300
電信法第61條 之1第3、4項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電信法第62條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20	250
電信法第62條 之1第1項	30	80	130	180	230	280	330	380	440	500
電信法第62條 之1第2項	30	40	50	60	70	80	90	110	130	150
電信法第63條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電信法第64條	20	25	30	35	40	45	50	65	80	100
電信法第65條 第1項	10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電信法第66條	6	8	10	12	14	16	18	22	26	30
電信法第67條 第1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第3項	1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1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2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3項	1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說明：

1. 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2. 本表所指罰鍰均以新臺幣計，單位為萬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00240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13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
3.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通傳播字第 09948014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並自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64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7 點，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26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6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附表，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 二、本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表二與表三）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表四之二及表四之三），適用於下列違法案件：
  - (一) 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四十五條之三裁處者。但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 (二)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裁處者。但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 (三) 依其他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之法律裁處者。
- 三、於適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時，如經警告後未逾一年，再有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始得裁處罰鍰。
- 四、①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應自警告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②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指自本次行為發生之前之日起，追溯至前二次受裁罰並經送達之日止，未逾一年，再有相同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五、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表二或表三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表四之二或表四之三），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六、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達停播要件者，除違反同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五條各條，以事業為停播對象外，廣播事業有分臺者，停播違規之分臺；電視事業經營二個以上頻道者，停播違規之頻道。

七、受處分頻道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之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

八、本裁量基準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後之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適用範圍：

1. 廣播事業
2. 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
3.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廣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1. 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款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 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0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

	條之 1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4.執照毀損、內容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5.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未符合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6.事業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7.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8.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時間比率低於 70%高於 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50%高於 40%(含)者。 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60%高於 5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40%高於 30%(含)者。 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50%者或主要時段時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間比率低於 30%者。
9.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比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li> <li>(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li> <li>(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ol> </li> <li>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li> <li>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li> <li>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li> <li>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li> <li>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li> <li>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li> </ol>

			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0.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1.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2.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3.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級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級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級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級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級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級 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級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級 4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0 級 50 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 1 級：超過 2 分鐘以內。 (2)第 2 級：超過 2 分鐘至 3 分鐘。 (3)第 3 級：超過 3 分鐘至 4 分鐘。 (4)第 4 級：超過 4 分鐘至 5 分鐘。 (5)第 5 級：超過 5 分鐘至 6 分鐘。 (6)第 6 級：超過 6 分鐘至 7 分鐘。 (7)第 7 級：超過 7 分鐘至 8 分鐘。 (8)第 8 級：超過 8 分鐘至 9 分鐘。 (9)第 9 級：超過 9 分鐘至 10 分鐘。 (10)第 10 級：逾 10 分鐘以上。
14.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ul>		<p>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15.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li> <li>●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50 分	<p>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p> <p>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p> <p>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p> <p>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p> <p>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16.事業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之內容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li> <li>●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17.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 之內容者或違反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所訂定授權辦法之內容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li> <li>●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18.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7</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條 •罰則：同法第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p>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p>19.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20.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21.取得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22.其他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為態樣 •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為態樣。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二) 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 分	_____ 次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u>      </u> 分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 <u>      </u> 分 (1-15 分) 事實：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 <u>      </u> 分 (1-15 分) 事實：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5.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一)	總分 <u>      </u> 分 罰鍰新臺幣 <u>      </u> 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 <u>      </u> 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 <u>      </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 <u>      </u> 元 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input type="checkbox"/>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

	<p>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p> <p>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停播，處該事業(分臺、頻率、頻道)停止播送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建議停播：日          (參表四之一)</p> <p>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廢止其許可</p> <p>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input type="checkbox"/>吊銷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先予停播</p> <p>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沒入其設備(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p> <p>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input type="checkbox"/>停止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廢止籌設許可</p>	<p>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p> <p>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

適用範圍：

- 1.無線電視事業
- 2.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
- 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	1.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一)選擇一 50 分	2.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

	10 條之 1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4.執照毀損、內容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5.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未符合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6.事業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7.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8.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時間比率低於 70% 高於 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50%高於 40%(含)者。 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60%高於 5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40%高於 30%(含)者。 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50%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30%者。

	1項第1款、第44條 第1項第1款		
9.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條第2款、第3 款、第32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 1項第2款、第44條 第1項第1款、第44 條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比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li> <li>(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li> <li>(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ol> </li> <li>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li> <li>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li> <li>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li> <li>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li> <li>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li> <li>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li> <li>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li> </ol>	

			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0.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1.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2.節目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3.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4.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級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級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級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級 50 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 1 級：超過 1 秒至 10 秒。 (2)第 2 級：超過 11 秒至 20 秒。 (3)第 3 級：超過 21 秒至 30 秒。 (4)第 4 級：超過 31 秒至 40 秒。 (5)第 5 級：超過 40 秒。

<p>15.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16.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50 分	<p>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p>17.事業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18.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 之內容者或違反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所訂定授權辦法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第 1 款		
19.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罰則：同法第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20.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21.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22.取得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23.其他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定影</p>

			影響情節重大者。
(二) 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 分	次 分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_____分 (1-15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_____分 (1-15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5.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二)	總分_____分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及併為裁罰項目 (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節目或廣告 · 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p> <p>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停播，處該事業(分臺、頻率、頻道)停止播送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建議停播：日 (參表四之二)</p> <p>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罷止其許可</p> <p>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吊銷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先予停播</p> <p>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没入其設備(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p> <p>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罷止籌設許可</p>	<p>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p> <p>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p> <p>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三）

適用範圍：

- 1.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2.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3.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	1.事業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9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一)擇一 50分	2.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49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事業違反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限制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49條第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1 款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			
●罰則：同法第 50 條			
5.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及發給執照即營運或播送節目或廣告，或未經許可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違法經營 1 至 60 日者。        嚴重：違法經營 61 至 120 日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 121 至 180 日者。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 181 日以上者。</p>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46 條第 2 款			
●罰則：同法第 46 條第 1、2 款			
6.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級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級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級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級 50 分		<p>第 1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70%(含)。</p> <p>第 2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7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60%(含)。</p> <p>第 3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6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50%(含)。</p> <p>第 4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5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40%(含)。</p> <p>第 5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4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30%(含)。</p>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7.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p> <p>●罰則：同法第 60 條</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8.	<p>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p> <p>●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1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9.	<p>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p> <p>●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1、2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10.	<p>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 項</p> <p>●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2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11.	<p>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2 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p> <p>嚴重：第 2 次違法者。</p> <p>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li> </ol>

	<p>第 51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罰則：同法第 51 條</li> </ul>		<p>為。</p> <p>2.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p>
12.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通知訂戶者。</p> <p>嚴重：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訂戶者。</p> <p>非常嚴重：前揭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li> <li>●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li> </ul>			
13.頻道暫停經營之最長期間已逾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p> <p>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li> <li>●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li> </ul>			
14.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定期提出具體報告，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自律規範機制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p> <p>嚴重：未依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或未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列為公開資訊。</p> <p>非常嚴重：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2 項</li> <li>● 罰則：同法第 58 條</li> </ul>			
15.未於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識別標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li> <li>●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1 款</li> </ul>			
16.播出購物頻道數違反頻道總數比例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10 % 者。</p> <p>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達頻道總數 50 % 者。</p> <p>非常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50 % 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li> </ul>			

<p>●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p> <p>17.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事業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p> <p>●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4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依指定播送節目或訊息者。</p> <p>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18.節目、廣告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3 款</p> <p>●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p>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比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li> <li>(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li> <li>(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ol> </li> <li>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li> <li>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li> <li>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li> <li>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li> </ol>

			<p>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19.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 ●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20.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輕微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者。</p> <p>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p> <p>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p> <p>很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很嚴重」者。</p> <p>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p>
21.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者。</p> <p>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嚴重：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3.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4.播送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內容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5.違反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6.播送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內容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法第 31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1 款		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7.接受贊助時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且影響收視者權益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8.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規定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9.違反插播式字幕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0.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 5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罰則：同法第 55 條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1.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級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級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級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級 50 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 1 級：超過法定時間 1 秒至 10 秒者。 (2)第 2 級：超過法定時間 11 秒至 20 秒者。 (3)第 3 級：超過法定時間 21 秒至 30 秒者。 (4)第 4 級：超過法定時間 31 秒至 40 秒者。 (5)第 5 級：超過法定時間 41 秒(含)以上者。	
32.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且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3.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且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4.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4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5 款</li> </ul>		影響情節重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5.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li>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li> <li>●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4 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p> <p>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6.播送未依規定許可之節目或廣告</li>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li> <li>●罰則：同法第 56 條</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很嚴重 4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經許可播送 1 至 60 日者。</p> <p>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61 至 120 日者。</p> <p>很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121 至 180 日者。</p> <p>非常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181 日以上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7.未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規定，提供主管機關該節目、廣告或其他相關資料</li>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li> <li>●罰則：同法第 57 條</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屆期仍未提供主管機關索取資料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8.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li>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li> <li>●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39.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40.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內容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5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2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契約或契約範本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41.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42.訂戶之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損害訂戶權益或顯失公</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者。</p>

	<p>平，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其內容或未於期限內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6 項</li> <li>●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3 款</li> </ul>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43.未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1 項</li> <li>●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4 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營運情形者。</p> <p>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不申報者。</p> <p>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申報屆期不申報，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44.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li> <li>●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6 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p> <p>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再命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未為者。</p> <p>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裁處，再命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未為者，並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p>45.訂戶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p> <p>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p>

	<p>於節目中答覆訂戶 (或視聽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3 項</li> <li>●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5 款</li> </ul>		<p>非常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並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46.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處理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處理，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47.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期限屆滿日起，仍繼續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3 項</li> <li>●罰則：同法第 47 條</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繼續經營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繼續經營，主管機關通知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繼續經營，主管機關通知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li> <li>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li> </ol>
48.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在規定期限內申請經駁回，經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仍繼續經營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4 項</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p>普通：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後，仍繼續經營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經營，仍繼續經營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經營，仍繼續經營，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p> <p>註：</p>

	●罰則：同法第 47 條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9.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要求就設施及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7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0.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二)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35 分		次 分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 _____ 分 (1-15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 _____ 分 (1-15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

	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p>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p> <p>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5.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6.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7.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三)	總分_____分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警告或罰鍰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三)	<p><input type="checkbox"/>警告 或 <input type="checkbox"/>罰鍰新臺幣_____元</p> <p>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p> <p>1.衛星廣播電法第46條：  <input type="checkbox"/>強制拆除或  <input type="checkbox"/>沒入其設備</p> <p>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p>	<p>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比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li> <li>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li> <li>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li> </ol> </li> <li>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li> <li>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li> <li>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li> <li>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li> </ol>

	<p>單一節目或 帶狀節目或 塊狀節目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2)並得令其停 止播送廣告(</p> <p>單則廣告或 時段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3)該節目或廣 告，已停止 播送者，考 量違法現狀 已改善，則 不予以併罰。</p> <p>3.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48條第2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1)受前項停止 播送處分而 未停止播送 者，處該頻 道停止播送 3日至90日 ，建議停播 ：日(參表四之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2)未停止播送 者，得廢止 其許可，並 註銷其執照</p> <p>4.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49、50、51及 56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廢止其許可 ，並註銷其執 照</p> <p>5.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53條：得</p> <p><input type="checkbox"/> (1)命停播節目</p>	<p>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 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 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 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 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p> <p>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 在裁處時一併考量。</p> <p>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p> <p>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 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p>
--	---	---

	<p>或廣告或 <input type="checkbox"/> (2)採取必要更正措施</p> <p>6.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55條： <input type="checkbox"/> 得命立即停止播出</p> <p>7.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56條：得 <input type="checkbox"/> (1)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或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停止播出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p> <p>8.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60條： <input type="checkbox"/> 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p>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適用範圍參考表一）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廣43廣播	0.9	1.2	1.5	1.8	2.4	3.0	4.2	5.4	6.9	9.0
廣44I廣播	9.0	12.0	15.0	21.0	27.0	36.0	45.0	60.0	81.0	120.0
廣44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4-2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4-2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5-I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45-3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45-3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廣43廣播」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3條裁處者；

「廣44I廣播」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裁處者；

「廣44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2項裁處者；

「廣44-2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1項裁處者；

「廣44-2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2項裁處者；

「廣45-1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第1項裁處者；

「廣45-3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1項裁處者；

「廣45-3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2項裁處者。

四、廣播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一加計積分達91分以上，且2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300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 91分：3日

(二) 92分：7日

(三) 93分：14日

(四) 94分：21日

(五) 95分：28日

(六) 96分：35日

(七) 97分：49日

(八) 98分：63日

(九) 99分：77日

(十) 100分以上：90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二：適用範圍參考表二）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廣43電視	20.0	35.0	50.0	65.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廣44I電視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4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4-2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4-2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5-I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45-3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45-3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廣43電視」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3條裁處者；

「廣44I電視」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裁處者；

「廣44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2項裁處者；

「廣44-2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1項裁處者；

「廣44-2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2項裁處者；

「廣45-1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第1項裁處者；

「廣45-3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1項裁處者；

「廣45-3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2項裁處者。

四、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二加計積分達91分以上，且2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1000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 91分：3日

(二) 92分：7日

(三) 93分：14日

(四) 94分：21日

(五) 95分：28日

(六) 96分：35日

(七) 97分：49日

(八) 98分：63日

(九) 99分：77日

(十) 100分以上：90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適用範圍參考表三）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衛廣 46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 47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 48	40.0	55.0	70.0	85.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49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1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2	警告	20.0	40.0	60.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衛廣 53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4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5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6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7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 58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 59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 6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 61	警告	10.0	20.0	30.0	40.0	52.0	64.0	76.0	88.0	100.0
衛廣 62	10.0	14.0	18.0	22.0	26.0	30.8	35.6	40.4	45.2	50.0
衛廣 63	警告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處以警告，第二至第十級則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 三、裁處法條

- 「衛廣 46」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6 條裁處者；
- 「衛廣 47」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7 條裁處者；
- 「衛廣 48」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裁處者；
- 「衛廣 49」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9 條裁處者；
- 「衛廣 50」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裁處者；
- 「衛廣 51」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裁處者；
- 「衛廣 52」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2 條裁處者；

「衛廣 53」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裁處者；

「衛廣 54」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4 條裁處者；

「衛廣 55」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裁處者；

「衛廣 56」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6 條裁處者；

「衛廣 57」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裁處者；

「衛廣 58」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裁處者；

「衛廣 59」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9 條裁處者；

「衛廣 60」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裁處者；

「衛廣 61」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裁處者；

「衛廣 62」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2 條裁處者；

「衛廣 63」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裁處者。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所屬頻道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第 2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三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 (一) 91 分：3 日
- (二) 92 分：7 日
- (三) 93 分：14 日
- (四) 94 分：21 日
- (五) 95 分：28 日
- (六) 96 分：35 日
- (七) 97 分：49 日
- (八) 98 分：63 日
- (九) 99 分：77 日
- (十) 100 分以上：90 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 案件裁量基準

- 1.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通傳字第 09605000240 號令發布
- 2.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通傳字第 0960513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
- 3.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通傳字第 09948014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並自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 4.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64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7 點，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 5.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26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 6.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0610 號令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 二、本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適用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裁處之違法案件。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插播廣告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 三、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 四、受處分系統經營者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之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準用本裁量基準。
- 六、本裁量基準適用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實施後之違法案件。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適用範圍：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2.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4. 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
5. 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	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條 ●罰則：同法第57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停止經營，屆期未停止經營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停止經營，屆期未停止經營者。
50 分	2.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7條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 系統經營者具中華民國國藉之董監事人數，未依規定比例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未具有 中華民國國籍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 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6. 系統經營者違反外國人直接 及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股份之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 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7.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 額以上，未向證券主管機 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 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8.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 ，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 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9.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 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3個 月內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 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10.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向主管 機關申請系統查驗，即於 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 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者。
	11.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 第1項規定，有委託他人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p>營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li> <li>●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12.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讓與、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li> <li>●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13.違反系統經營者訂戶數佔全國總訂戶數之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4條第1項</li> <li>●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14.違反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佔可利用頻道之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3項</li> <li>●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6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15.未依主管機關命令修正上下架規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3項</li> <li>●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7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16.對衛星、境外衛星、他類頻道無線電視事業或其他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4項</li> <li>●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8款</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17.未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p>申報收視費用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p> <p>18.未提繳主管機關成立之有線電視特種基金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0款</p> <p>19.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未依規定提供資訊或適當防護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6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1款</p> <p>20.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而未停止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6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1款</p> <p>21.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有政府、政黨或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p> <p>22.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有政黨黨務工作者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投資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p> <p>23.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嚴重 5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 30分</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	--	---	--

	<p>第3項規定，有政府、政黨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任職之情形</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3項</p> <p>●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24.	<p>籌設人未於第16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5項</p> <p>●罰則：同法第59條第1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25.	<p>系統經營者未於第16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8項</p> <p>●罰則：同法第59條第2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26.	<p>籌設人取得籌設許可，但未取得經營許可前違法營業</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p> <p>●罰則：同法第60條</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27.	<p>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並列為基本頻道</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61條第1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28.	<p>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及原住民語言之節目</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3項</p> <p>●罰則：同法第61條第2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29.	<p>播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節目或廣告</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4</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條 ●罰則：同法第61條第3款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0.	違反使用插播式字幕之使用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2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為 1/4 以下。 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 1/4 (含)未滿 1/2。 非常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 1/2(含)以上。  註： 節目播送時間係指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3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2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經第1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2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持續違反規定者。
32.	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 ●罰則：同法第63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屆期不改正或不為必要措施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1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3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2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3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3.	未自行設置頭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4.	頭端未具備備援機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p>35.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2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b>嚴重：</b>經主管機關第1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4條第2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b>非常嚴重：</b>經主管機關第2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4條第2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36.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規章實施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3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b>嚴重：</b>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b>非常嚴重：</b>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37.上下架規章未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3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b>嚴重：</b>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b>非常嚴重：</b>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38.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8條第2項所訂定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8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4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b>嚴重：</b>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b>非常嚴重：</b>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39.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數位化技術分期實施計畫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5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b>嚴重：</b>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b>非常嚴重：</b>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40.籌設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籌設許可後變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65條第1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b>嚴重：</b>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b>非常嚴重：</b>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41.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b>嚴重：</b>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p>

	<p>申請換(補)發</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7條</p> <p>●罰則：同法第65條第2款</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p>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42.	<p>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2項第6款之營運計畫變更</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3項</p> <p>●罰則：同法第66條第1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43.	<p>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項</p> <p>●罰則：同法第66條第2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44.	<p>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或申報不實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4條第3項</p> <p>●罰則：同法第66條第3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45.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所訂定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66條第4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46.	<p>任意插播廣告，或其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p> <p>●罰則：同法第66條第5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47.	<p>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系統經營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6款</p>		屆期不改正者。
48.違反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2項所為之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6款</p>			
49.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7款</p>			
50.未依規定播送公用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8款</p>			
51.未提供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節目之地方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9款</p>			
52.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3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10款</p>			
53.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未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系統經營許可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7條</p>			
54.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4條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p>

第2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4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8條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5.未經路權機關(電信事業、電業機構)許可，鋪設(附掛)網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6.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7條 ●罰則：同法第69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7.未依主管機關指定處所，裝接有線電視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8.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終止經營前未於1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至第7款書面文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7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9.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及通知地方政府及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2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0.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6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1.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約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2.書面契約未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3.書面契約內容未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規定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4.未於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開始計算收費前，以顯著訊息告知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5.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之價格及服務條件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8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6.未依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2條 ●罰則：同法第69條第9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7.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9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9項 ●罰則：同法第70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8.未依規定設置頻道專供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p>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名稱</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3條</p> <p>●罰則：同法第70條第2款</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69.	<p>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9條</p> <p>●罰則：同法第70條第3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70.	<p>未經繳費催告即停止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70條第4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71.	<p>違法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p> <p>●罰則：同法第71條</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72.	<p>電波洩漏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6條</p> <p>●罰則：同法第72條第1項第1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73.	<p>未對訂戶申訴案件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6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p> <p>●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7項</p> <p>●罰則：同法第72條第1項第2款</p>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嚴重 50分   	<p>普通：違反該規定者。</p> <p>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p>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p>
(二)2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25分		   	<p>1. 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p> <p>2. 1次(含警告) 3分，超過 25 分以 25 分計，最高為 25 分。</p>

(三)其他判斷因素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加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減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2.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  註：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與所生影響息息相關，若以訂戶數作為加減分配參考對照如下： 訂戶數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含)：1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 且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含)：3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5 分
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二)	總分_____分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輕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擬議	
裁處警告或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有廣57I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有廣57II	30	90	150	210	270	330	390	450	510	600
有廣58I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58II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有廣59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0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1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2	警告	20	65	110	155	200	245	290	335	400
有廣63	6	36	66	96	126	156	186	216	246	300
有廣64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5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6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7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8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9	6	18	30	42	54	56	68	80	92	120
有廣70	警告	6	20	34	48	62	76	90	104	120
有廣71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有廣72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說明：

一、裁處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裁處罰鍰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第一等級裁處警告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九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 二、裁處法條

「有廣 57 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第 1 項裁處者；

「有廣 57 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第 2 項裁處者；

「有廣 58 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1 項裁處者；

「有廣 58 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第 2 項裁處者；

「有廣 5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9 條裁處者；

「有廣 6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裁處者；

「有廣 6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裁處者；

「有廣 6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2 條裁處者；

「有廣 63」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裁處者；

「有廣 64」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裁處者；

「有廣 65」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裁處者；  
「有廣 66」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裁處者；  
「有廣 67」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7 條裁處者；  
「有廣 68」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8 條裁處者；  
「有廣 6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9 條裁處者；  
「有廣 7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0 條裁處者；  
「有廣 7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1 條裁處者；  
「有廣 7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2 條裁處者。

三、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3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附表一、附表十至附表十五、第 3 點附表四至附表六，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執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之評鑑作業，並建立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報告書格式及評分標準表，特訂定本須知。

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繕打、裝訂及提交評鑑報告書：

- (一) 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分為五冊，每冊依據各該項目之撰填說明（如附表一）分章節撰填。各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含附表八至附表十五）應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項目報告書之後裝訂成冊。
- (二) 評鑑報告書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第一頁、○○系統財務第一頁。
- (三) 評鑑報告書應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二點五公分，左右邊界各三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二十四 pt，與前後段距離六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十八，大綱節次字體為粗體標楷粗體十六，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十四。
- (四) 相關佐證資料應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附件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附件第一頁、○○系統財務附件第一頁。
- (五) 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應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應以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二百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評鑑項目名稱、系統經營者之公司全名、統一編號、經營地區、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及檢送評鑑報告書之年月。
- (六) 評鑑報告書繕打完畢後，應將報告書之文字資料另行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相關佐證資料得以影像檔案儲存。
- (七) 應將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兩份，其中一份書面資料連

同電子檔案（光碟五片），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中央主管機關（來函上應加蓋公司章）；另外一份書面資料應函送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查。

三、本會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時，應由評鑑工作小組及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地方）之評分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七）進行評分工作。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

1.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50514836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28440 號函修正下達附件（第 3 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並照顧弱勢族群收視權益，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特訂定本參考指標，作為本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變更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以下簡稱變更頻道）申請案件之參考。

本會於審查申請案時，將總體考量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間之商業交易及市場地位等因素，對於多系統經營者（Multi-system Operator，以下簡稱 MSO）及具有垂直整合優勢之 MSO 所屬系統經營者提出之變更頻道申請案，本會將採取比對獨立系統經營者更審慎之態度處理。本參考指標適用於處理民國 96 年以後至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前之類比變更頻道申請案。另，有關數位之變更頻道申請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

系統經營者變更頻道時，應提出完整變更理由及客觀證據資料，於 1 個月前檢附文件（如附件），向本會提出變更之申請，並同時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意見者，得於申請案副本送達後 7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本會審查系統經營者變更頻道申請案件時，除要求申請案之內容，如必載、廣告專用頻道及同一關係企業頻道比例等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外，並將審酌下列各項參考指標：

### 一、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一) 變更頻道是否依頻道節目屬性區隔規劃，並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將收視滿意度較高之頻道置於第 78 頻道之前。
- (二) 必載、公益及闔家觀賞頻段是否集中規劃播送，並置於前段區塊。
- (三) 替換之頻道節目品質是否相當或高於原頻道。
- (四) 國內及國際新聞頻道是否區塊集中規劃。

(五) 廣告專用頻道是否區塊集中規劃。

二、健全產業秩序：

(一) 變更頻道是否有益於效能競爭。

(二) 變更頻道是否有利產業健全發展。

(三) 新頻道未能客觀證明優於被取代之原頻道時，是否考量暫置後段頻道播送。

(四) 變更頻道是否有新增之頻道未取得本會頻道執照或許可。

三、落實多元傳播需求：

(一) 變更頻道是否促進頻道類別之多元性。

(二) 變更頻道是否尊重弱勢權益及促進本國文化均衡發展。

(三) 變更頻道是否提供本國及國際多元新聞資訊。

四、照顧兒少及弱勢族群傳播權益：

(一) 變更頻道是否提升兒少頻道節目之質量。

(二) 兒少頻道節目及該區塊旁是否規劃不宜兒少觀賞之頻道。

(三) 變更頻道是否有利其他弱勢族群之收視權益。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5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6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調處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會調處事項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 三、
  - ①本會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按收案期日順序編訂案號。但依第十點規定併案調處時，以先受理者為母案，其餘全部子案應與母案編訂為同一案號。
    - ②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 非屬第二點規定之調處事項者。
      - (二) 申請調處之事項，已經本會調處並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者。但當事人提出新事證並經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調處所檢送之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 四、
    - ①本會主任委員依據案號次序，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調處委員，處理調處案件。
    - ②本會得視調處案件繁複程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另聘專家、學者協同調處，其職權與調處委員相同。
  - 五、
    - ①對於應受調處之案件，應於受理調處申請書後，由調處委員指定調處期日及場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場出席調處。
      - 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申請人、相對人。
      - ③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委員開會時由調處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 ④調處會議應有調處委員及二分之一以上協同調處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六、當事人之法定代表人無法出席調處者，得以書面委任他代表人到場陳述。
- 七、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調處期日到場者，應於調處期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
- 八、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九、本會應就每一申請調處案件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其記載事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就同一爭議事項，有二個以上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供應事業申請調處時，本會得併案調處，並分別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
- 十一、①調處結果應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 ②調處成立時，調處書或調處紀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影響本會依法行使職權。
- ③調處不成立時，當事人得檢具調處書或調處紀錄，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

1.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事項，並供系統經營者訂定、修正上下架規章時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全數位化經營之系統經營者新增、停播基本頻道或變更基本頻道位置。

三、定義：

- (一) 頻道上架：指頻道供應事業提供一定名稱之頻道，於系統經營者平臺新增播出之行為。
- (二) 頻道下架：指已於系統經營者平臺播出之頻道，於系統經營者平臺終止播出之行為。
- (三) 頻道位置異動：指頻道號碼變更。

四、上下架規章為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權利義務之依據，系統經營者應向頻道供應事業充分揭露，並列為頻道授權要約之附件。

五、頻道供應事業提出頻道上架申請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標準審查，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拒絕上架。

六、頻道上架參考指標：

- (一) 有利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健全產業發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頻道供應事業與系統經營者間合作意願。
- (三) 客觀且具公信力之收視滿意度調查結果。
- (四) 少數族群、兒少或教育新知等類型節目者。
- (五) 配合政策推行及依法令執行。
- (六) 頻道供應事業最近一次經本會評鑑之結果與得獎紀錄。
- (七) 依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製播本國節目比例情形。

七、頻道下架參考指標：

應具備合理規劃理由，至少包括：

- (一) 頻道供應事業提出頻道終止經營之申請。
- (二) 頻道供應事業與系統經營者間無合作意願。
- (三) 頻道供應事業與系統經營者間有信用或交易紀錄不良者。
- (四) 頻道供應事業最近一次經本會評鑑之結果與近三年裁處紀錄。
- (五) 有頻譜排他性之數位服務需求且無多餘頻寬者。

八、頻道下架應具備嚴謹之審查流程，至少包括：

- (一) 與頻道供應事業之協商機制。
- (二) 消費者權益影響評估：影響訂戶程度及範圍，並應檢視有無適當之替代頻道，且訂定相關補償措施。
- (三) 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已達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者，應依規定辦理補償。

九、頻道位置異動參考指標：

- (一) 異動至前段頻道位置之新頻道經客觀證明優於被取代之原頻道。
- (二) 區塊化原則：變更頻道應依頻道節目屬性規劃區隔。
- (三) 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將收視滿意度較高之頻道置於較前段頻道。
- (四) 頻道供應事業最近一次經本會評鑑之結果、得獎與近三年裁處紀錄及製播本國節目比例情形。

十、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收視費用時，所提基本頻道之規劃應考量經營地區訂戶需求，並依所訂之上下架原則合理調整。

十一、①頻道之上架、下架、位置異動應由內部專責單位負責，並得邀請消保團體、公協會或相關公民團體提供意見，依據前述參考指標，分別就頻道上架、下架、位置異動予以評估。

②前項評估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市場競爭影響評估：包括無妨礙公平競爭及未構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不正當方法之評估。
- (二) 消費者權益影響評估：影響訂戶範圍，並針對影響訂定相關補償措施。
- (三) 適法性評估：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法規檢視。
- (四) 其他公共利益影響之評估。

十二、系統經營者之上下架規章，應參考本原則訂定並定期檢視，如有修正，應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報請本會備查。

